

##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通知已通过邮件等方式发出并确认已收到，会议于2016年6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增补刘国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的规划和安排，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拟增补刘国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刘国强先生简历及承诺等资料附后）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增补陈健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的规划和安排，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拟增补陈健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陈健生先生简历及承诺等资料附后）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6年6月28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

附：

**刘国强先生**，生于 1947 年 12 月，广东潮阳人，中国籍。刘先生于 1974 年毕业于香港大学，取得社会科学学士学位，主修经济、工商管理、财务及会计学。刘先生于 2006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取得法学硕士学位。自 2005 年起，曾任职于深圳雅尔德律师事务所营运总监。

刘国强先生已承诺，其与上市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形。

**陈健生先生**，生于 1951 年 11 月，中国籍，为陈健生律师行（律师及公证人）之独资经营者，亦为香港政府《建筑物条例》上诉审裁小组主席及香港律师纪律审裁团委员。陈先生现时担任多间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即于联交所上市之中国泰丰床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873）、中国贵金属资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194）、天津泰达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8189）、天合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619）及中国富强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90），以及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力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L34）。陈先生亦担任多间香港及海外上市公

司之非执行董事，即于联交所创业板上市之康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8190）及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泛港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P36）。

于过去五年，陈先生亦曾经担任多间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之董事职务，即于香港联交所上市之联太工业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76）、太平洋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767）及美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116）担任非执行董事；于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明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8239）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于香港联交所上市之中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909）担任替任董事；及于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大众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P05）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健生先生已承诺，其与上市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形。